

证券代码：601155
债券代码：122310
债券代码：136021
债券代码：125741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债券简称：13 苏新城
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1
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2

编号：2016-008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监事管建新先生、陆忠明先生和陈伟健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建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36,274,417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66,435,572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盈余公积 46,643,55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,877,598 元，减去 2015 年度改制时净资产折股 28,877,59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9,792,01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08,064,758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.0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4,470,993.86元。同时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08,064,75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合计转增股本512,419,428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2,220,484,186股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,413,498,572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16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